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5月28日根據公司法規定之發起辦法，以北京青年報傳媒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為本公司之主要發起人。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部份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樓。就該申請而言，鍾妙賢女士及楊蕙甄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鍾女士及楊女士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樓。鑑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公司結構及公司章程須受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之概要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公司業務由本公司其中一間前身公司北京青年報社進行。

(b)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共有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1,26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101,260,000股。
- (2) 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資本化發行，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股份46,140,000股透過將人民幣46,140,000元自保留盈利帳轉撥往股本帳而發行。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成為無條件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90,800,000元，分為190,800,000股股份，由143,060,000股內資股及47,740,000股H股組成。上述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內資股和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98%及25.02%（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不會進行會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發生任何變更。

(c)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2004年7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2003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提呈發售及發行H股及授出超額配股權；
- (2) 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
- (3) 落實重組。

於2004年8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批准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採納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股東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聯交所、香港結算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意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
- (2) 本公司名稱變更為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4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批准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於2004年11月12日之決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內資股及H股，惟將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之20%。

(d) 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H股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之主要步驟涉及下述程序和審批：

- (1) 於2004年7月26日，本公司與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小紅帽股本已轉讓予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於2004年7月26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網際之全部股本已轉讓予北京青年報社；

(e)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登記號碼	附屬公司之名稱	成立日期	本公司持有之直接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直接權益	註冊及繳足股本	法律形式	經營期
1103021328218(3-1)	北京青年報 現代物流 ⁽¹⁾	2001年 9月15日	50.5%		人民幣 3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50年
019141	COL ⁽²⁾	2003年 12月11日	51%		人民幣 5,000,000元	中外合資企業	20年
3101081019102	上海北青印刷 器材有限公司 ⁽³⁾	2002年 8月19日		由北京青年報 現代物流 有限公司 持有70%	人民幣 5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20年

附註：

- (1)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之業務範疇為「儲存、運輸、物流、印刷業務及銷售紙章、印刷油墨及其他工具」。
- (2) COL之業務範疇為「籌劃及承擔中國網球公開賽及其他體育賽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訊顧問服務」。
- (3) 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之業務範疇為「印刷設備、物料、紙章及配件等之銷售及資訊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之前兩年內並未發生任何變更。

關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售股章程刊發日之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因日常業務所需而訂立者）：

- (1) 本公司與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26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轉讓價人民幣13,797,638.76元將小紅帽之74%股本轉讓予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與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31日訂立一份有關於2004年7月26日就小紅帽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權取得小紅帽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損益，並對此負責；
- (3) 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於2004年7月26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轉讓價人民幣2,622,588元將北京青年報網際之57%股本轉讓予北京青年報社；

- (4) 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於2004年8月31日訂立一份有關於2004年7月26日就北京青年報網際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權取得北京青年報網際截至2004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損益，並對此負責；
- (5) 北京青年報社與本公司於2004年12月7日就「業務－非競爭承諾」所指之非競爭訂立非競爭契據；
- (6) 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於2004年12月7日就授予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COL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訂立廣告業務協議；
- (7) 本公司與網球賽事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成立管制COL於2003年11月25日訂立之一份合營協議。COL之註冊總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及網球賽事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負責出資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元；
- (8) 本公司與Media Serv於2003年6月10日就委任本公司於北京籌辦及主辦中國網球公開賽訂立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每年支付6,500,000美元費用；
- (9) 本公司、COL及Media Serv於2004年3月5日就本公司將其與Media Serv訂立之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COL；
- (10) 於2004年3月5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本公司就COL履行於2003年6月10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之責任及COL之其他債務向Media Serv作出擔保；
- (11) 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門支行）於2004年7月21日訂立之抵押協議，據此，本公司抵押本公司為數人民幣56,000,000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門支行），作為一項為數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之擔保；
- (12) 北京青年報於2004年12月8日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予一份彌償契據，據此，北京青年報承諾就稅項、產品責任、物業所有權等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13)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於2004年12月10日訂立之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一節；及
- (14) 本公司、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與滙豐銀行於2004年12月9日訂立之公司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滙豐銀行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配售及分配或透過公開市場出售若干數目之H股，致使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9%。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L（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為以下商標之申請人，而該等申請仍在進行中：

商標／服務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3	SBSQ2003016388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9	SBSQ2003016389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14	SBSQ2003016390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16	SBSQ2003016391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18	SBSQ2003016392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24	SBSQ2003016393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25	SBSQ2003016394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28	SBSQ2003016395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30	SBSQ2003016396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35	SBSQ2003016397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38	SBSQ2003016398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41	SBSQ2003016399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43	SBSQ2003016400	2004年7月5日
中国网球公开赛	中國	42	SBSQ2003016401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3	SBSQ2003016402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9	SBSQ2003016403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14	SBSQ2003016404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16	SBSQ2003016405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18	SBSQ2003016406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24	SBSQ2003016407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25	SBSQ2003016408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28	SBSQ2003016409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30	SBSQ2003016410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35	SBSQ2003016411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38	SBSQ2003016412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41	SBSQ2003016413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43	SBSQ2003016414	2004年7月5日
China Open	中國	42	SBSQ2003016415	2004年7月5日

商標／服務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3	SBSQ2003016416	2004年7月5日
	中國	9	SBSQ2003016417	2004年7月5日
	中國	14	SBSQ2003016418	2004年7月5日
	中國	16	SBSQ2003016419	2004年7月5日
	中國	18	SBSQ2003016420	2004年7月5日
	中國	24	SBSQ2003016421	2004年7月5日
	中國	25	SBSQ2003016422	2004年7月5日
	中國	28	SBSQ2003016423	2004年7月5日
	中國	30	SBSQ2003016424	2004年7月5日
	中國	35	SBSQ2003016425	2004年7月5日
	中國	38	SBSQ2003016426	2004年7月5日
	中國	41	SBSQ2003016427	2004年7月5日
	中國	43	SBSQ2003016428	2004年7月5日
	中國	42	SBSQ2003016429	2004年7月5日

關於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於2004年12月4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五位執行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有權擁有酌情花紅，其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之合約以及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必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b)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279,000元。
- (2) 本集團支付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392,000元。
- (3)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上文(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從本公司收取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c)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般詮釋。

(d)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法人將擁

有以下內資股或H股並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權益方名稱	身份	權益方持有或被認為持有權益之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北京青年報社(1)	實益擁有人	125,455,246股內資股	65.75%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89,200股H股	9.90%

附註：

(1)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北京青年報社將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87.69%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法人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權益方名稱	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	股份數量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網球賽事控股有限公司	COL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0,000元	49%
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元	30%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認購之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權益。

(e)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董事或監事或下文「(g)專家之同意書」所列之專家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f) 關連交易及相關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及相關人士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內。

(g)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和8分部須在H股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H股上市後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在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將假設適用於監事而詮釋；
- (2) 董事或監事或發起人或本附錄所列專家與發起本公司概不存在任何利益關係，亦概無在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重大權益；
- (4)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所列專家：
 - (i) 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無權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及
- (5) 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其他資料**(a) 稅項及遺產稅**

目前，按照中國之法律及規定，持有H股之非中國公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本公司所有資產和業務之所在地）或香港之法律，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營

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賠要求。

(c) 聯席保薦人

滙豐銀行、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即將發行之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04年8月27日，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中信實業銀行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授予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以一年為期（「信貸融資」）。於2004年10月21日，中信實業銀行向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作出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墊款，以一年為期（「貸款」）。信貸融資及貸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已確認，信貸融資及貸款之總金額(i)少於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總資產10%及(ii)少於本集團總資產30%。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已確認，就其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會使其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A.07條之規定。

(d) 籌備費用

本公司之籌備費用預計約為52,0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分別為北京青年報社、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神州電視有限公司。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之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而支付或給予上述所列發起人任何金額或利益。

(f) 專家之資歷

在本售股章程中發表意見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具有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類、第4類、第6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已註冊機構及根據銀行法例之已持牌銀行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已持牌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已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g) 專家之同意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有關證書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售股股東的詳情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有企業須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0%出售國有股。因此，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43,400,000股新H股，北京青年報社、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及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均為國有企業)須分別出售4,101,814股股份、140,072股股份及98,114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發行49,910,000股新H股，則北京青年報社、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及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分別出售4,717,086股股份、161,083股股份及112,831股股份。北京青年報社、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及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承諾，彼等將按照全球發售數量的任何變動，調整即將出售之股份數目，使國有股數目將為全球發售所籌集到資金的10%。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北京青年報社，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於全球發售提呈4,101,814股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北京青年報社將額外出售615,272股H股。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學院路42號，於全球發售提呈140,072股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將額外出售21,011股H股。

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創新大廈5樓，於全球發售提呈98,114股H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額外出售14,717股H股。

(i) 約束力

如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規定（如屬適用）所約束，惟刑事條文除外。

(j) H股持有人之稅項

買賣H股需繳交香港印花稅。

(k) 其他事項

(1)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之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2) 董事確認以下事項：

(i) 自2004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最新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之不利轉變；及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可能有或曾有重大影響之中斷。

-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4)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交收及結算。